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玮敏女士、姜景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4-83914821、0419-5167408

传真：0419-5160978

邮箱：oxtouzizhe@163.com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3号、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1、张玮敏，女，生于199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6-3A-200。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在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于2016年8月加入公司证券部。张玮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姜景涛，男，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6-3A-106。2012年1月加入公司，2015年8月调入公司证券部。姜景涛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